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金元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 类：004072 B 类：004073
2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 类：004093 C 类：007115
3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4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5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 类：007861；C 类：007862
6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 类：014659 C 类：014660
7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	A 类：008224 C 类：008225

二、业务范围

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在金元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金元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金元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金元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金元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金元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金元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金元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 A 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 1 元，货币型基金 B 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 5 万元(首次 300 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 10 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国金证券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金元证券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zq.cn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5 月 0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注：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并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并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

3.2 申购费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费率
申购金额＜100 万	0.60%
100 万≤申购金额＜500 万	0.40%
申购金额≥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	0.00%

注：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将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基金销售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孙筱君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8882815

网址：www.jysa99.com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查询相关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5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 A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10	0165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公开销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至申购确认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锁定期届满后，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转换业务

4.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4.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 0 申购费用基金向非 0 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 0 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 0 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 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 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h)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i)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汇亚大厦 12 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5.2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汇丰保险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保险”)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本公司新增汇丰保险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汇丰保险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汇丰保险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01
2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2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03
4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335
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05
6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41005
7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06
8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9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08
10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511
11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12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13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540011
14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541011
15	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12
16	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1149
17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849
18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850
19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5
20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643
21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1644
22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332
23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333
24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334
25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335
26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350
27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364
28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29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1
30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1
31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5
32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658
33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775
34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578
35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579
36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358
37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359
38	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23
39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24
40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917
41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918
42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443
43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444
44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174
45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175
46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285
47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286
48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651
49	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652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0030 转 1 或 400-818-6676

官方网站：https://www.hsbcbroker.com.cn/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汇丰保险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保险”)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汇丰保险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汇丰保险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投资者通过汇丰保险申购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000 元，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 1000 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丰保险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汇丰保险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汇丰保险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0030 转 1 或 400-818-6676

官方网站：https://www.hsbcbroker.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